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文件规定，我们作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0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30%。其中，对公司子公司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 30000 万元，对公司子公司铜陵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 10000 万元，未发生逾期。除上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事项。

2、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中，被担保的公司已提供反担保或资产抵押担保措施。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反担保总额为 30000 万元。铜陵秦风气体有限公司以建成后总价值不低于 1 亿元的设备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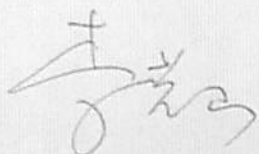
3、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合法合规履行了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防范制度，对外担保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保证担保行为的规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提供的事项已按规定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并且对外担保事项已落实了反担保措施，风险得到了有效防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汪斌

2018.4.18